



## 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3樓舉行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適用之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3樓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授出無條件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頁背面)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對於未載於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5. 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於大會上代其投票。
7. 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而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則除外；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少於152,000,000股及不得多於304,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H股時之H股市價以溢價或折讓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以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多於(i)H股在簽訂有關配售協議當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簽署有關配售協議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15%折讓；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該項特定授權及僅會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必需批准後行使其權力；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時間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按本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之授權，

上述兩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b)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該公佈及通函中建議之款項用途；
- (c)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